#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1号

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，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 下： 一、对电影主管部门（包括中央、省、地市及县级）按照职 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、发行、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（含成员 企业）、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（含数字 拷贝）收入、转让电影版权（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）收入、电影 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，免征增值税。一般纳 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，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，选择按照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。 二、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 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，免征增值税。 三、本公告执行至 2027 年 12 月 31 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9月22日